

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自行监测方案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441500675216889G001V

法定代表人（实际负责人）：林伟华

技术负责人：蔡宏超

固定电话：0660-3375119

移动电话：13828943684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5006752169900	
注册地址: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三区第15栋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	
生产经营场所地理位置	中心经度: 115°23'18.67" 纬度: 22°47'41.89"
行业类别	其他电子器件制造
管理类别	重点管理
SCX001: 玻璃电容式触摸屏837.6万件/年; SCX002: 智能摄像模组9600万块/年; SCX003: 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/年; SCX004: 智能摄像头模组2400万块/年; SCX005: 智能摄像头模组1200万块/年; SCX006: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5800万件/年; SCX007: 薄膜式电容屏4000万片/年; SCX009: 15.6寸中大尺寸车载电容屏1680万片/年; SCX010: 15.6寸车载集成触控模组828万件/年; SCX011: 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/年; SCX012: 工业类集成触控模组200万片/年; SCX013: 喷涂指纹识别模组4800万件/年; SCX014: 高端微型摄像模组12000万片/年; SCX019: 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50万片/年; SCX020: 车载镀膜产品460万件/年; SCX021: 玻璃盖板钢化白玻3600万片/年。	
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(请在本表后附图: 理工艺流程图)	废气处理工艺: (1) 碱性废气: 酸液湿式喷淋; (2) 酸性废气: 碱液喷淋吸收塔; (3) 有机废气: 活性炭吸附法、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法、活性炭吸附+离线热空气脱附+RCO法。 排气筒高度: 有20m、21m、27m、28m、34m、40m、15m。
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 (请在本表后附图: 理工艺流程图)	废水处理工艺: (1) 生活污水: 隔油池+化粪池; (2) 含氟废水: 化学沉淀法; (3) 酸性废水、碱性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反冲洗废水、冷却废水: 生化法工艺。 排放去向: 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(汕尾市广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)。

表2-1 废水监测方案

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(手工/自动)	自动监测是否安装	监测频率	手工监测频率	标准	备注
GDW1147	污水排出口	化学需氧量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1次/月	1次/6小时	6-9	当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时,使用手工监测方法暂时替代
		氨氮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1次/月	1次/6小时	10	
		总氮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1次/月	1次/6小时	60	
		总磷	自动监测	自动	是	1次/月	1次/6小时	20	
GDW1147	污水排出口	悬浮物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5	
		石油类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0.5	
		挥发酚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0.5	
		苯胺类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0.5	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0.5	
		总有机碳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0.5	
		总氮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60	
		氨氮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10	
		亚硝酸盐氮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10	
		硝酸盐氮	委托	手工	否	1次/月	1次/月	10	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202-2002) 一级标准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61-1996) 一级标准

手工监测频率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	备注
	排放标准名称	浓度mg/L		
1次/月			GB11901-1989	
1次/月		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-2009	/
1次/月		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-87	/
1次/月		参照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 2002) 一级 A 标准	水质 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7-2013	/
1次/月			水质 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71-2013	/

自动/手工监测仪器	溶解氧测定仪
离子计	
分光光度计	
分光光度计	

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 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 (手工/自动)	是否
生化需氧量 (BOD5)	委托	手工	否
(以NH3-N计)	委托	手工	否
(以P计)	委托	手工	否
(以P计)	委托	手工	否

排污口编号: 四
名称: 三

备注: 同排监测水

流速、流量。

方案

排放口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动监测)	手工/自动监测	手工/自动监测	执行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	
P1 有机废气排放口02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4-2010)	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9-1999	
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-1996
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9-1999
P2 有机废气排放口03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4-2010)	3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
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-1996
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9-1999
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P3 有机废气排放口04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4-2010)	20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9-1999	
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-1996
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9-1999
P4 有机废气排放口05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4-2010)	2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
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3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-1996
	甲苯+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120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	苯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	20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9-1999

表2-2 有组织废气监测

6	GD-25-S1	酸性废气排放口04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	20	1.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465-2009)
7	GD-25-V1	有机废气排放口08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20	0.5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632-2010)
8	GD-25-V1	碱性废气排放口01	氨(氨气)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9	0.84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9	GD-25-S	酸性废气排放口06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	20	5.1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465-2009)
10	GD-25-S2	酸性废气排放口07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120	6.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465-2009)

11	GD-25-S3	酸性废气排放口05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120	6.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465-2009)
12	GD-25-S4	酸性废气排放口03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120	6.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465-2009)
13	GD-25-S5	酸性废气排放口02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	120	6.2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465-2009)

5	GD-17-S6	有机废气排放口17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	120	7.3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632-2010)
6	GD-17-S7	有机废气排放口18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	120	7.3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632-2010)
7	GD-17-S8	有机废气排放口19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	120	7.3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632-2010)
8	GD-17-S9	有机废气排放口20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半年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	120	7.3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632-2010)

执行排放标准	
排放标准名称	标准限值
浓度mg/m ³	速率kg/h
120	7.37
20	0.5
1	0.02

序号	档案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 (委托/自动监测)	频次	监测方法
11	GD-25-Y1	有机废气排放口10	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1次/半年	气相色谱法 《GB/T 27199-1999 氯乙烯、甲烷和苯类物质谱法》(HJ 67)
12	GD-31-P1	有机废气排放口2	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	委托	1次/半年	气相色谱法 《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9-1999)
13	GD-31-P2	有机废气排放口3	苯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	委托	1次/半年	气相色谱法 《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9-1999)
14	GD-31-P3	有机废气排放口14	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苯 二甲苯	委托	1次/半年	气相色谱法 《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》(HJ 39-1999)

2-3 无组织监测方案

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					
监测点位置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(委托/自行/自动监测)	监测设施(手工/自动)	手工监测频次	排放标准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监测方法
厂界	氨(氨气)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1.5	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14669-1993
	氮氧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0.1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143-1999
	氟化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0.02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
	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0.6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(气相色谱法)》(HJ 38-2017)
	锡及其化合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0.24	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65-2001
	挥发性有机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2.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(气相色谱法)》(HJ 38-2017)
	颗粒物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1.0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
	二甲苯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0.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(气相色谱法)》(HJ 38-2017)
	硫化氢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0.06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	臭气浓度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20 (无量纲)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厂区内	非甲烷总烃	委托	手工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6 (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)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备注: 1、同步监测天气要素, 温度、气压、风速、风向。

2、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决定, 上风向下风向3个。

表2-4 厂界及周边噪声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置	监测指标	手工监测频次
20号厂房西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30号厂房东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30号厂房东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20号厂房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0号厂房东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0号厂房东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0号厂房东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0号厂房西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号厂房西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号厂房东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号厂房东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1号厂房西南边界外1m	等效连续A声级	1次/季

方法	手工监测主要仪器
噪声排放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

厂界噪声监测方案

标准名称	执行排放标准		手工监测的监测
	昼间	夜间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	65	55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三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、采样频次、时间，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。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，保证样品性质稳定、避免沾污、损失和丢失。样品接收、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，样品交接记录、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。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立即记录，并尽快采取整改措施。必要时重新采样。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，并有明显标志。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1. 地表水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、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、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和《水质采样器设计与测试规范》(HJ 495-2009)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 373-2007)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环境噪声监测采样方法

厂界环境噪声的采样方法按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

(HJ 819-2017)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电》(HJ 818-2017)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的相关要求。

采用自动监测。采用手工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54-2007)和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

核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5-2007）以及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56-2007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手工监测：手工监测自测项目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，设置监测机构，梳理监测方案制定、样品采集、样品分析、监测结果报出、样品留存、

1. 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：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

1. 监测部门

自行监测部门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，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、权限和相互关系，采用适当的措施和程序，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2. 监测人员

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，规范监测人员录用、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，建立人员档案，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，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。

3. 监测设施和

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，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，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如除湿机、空调、湿度温度控制等辅助设施，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。

4. 监测仪

配备符合相

器设备和实验试剂

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，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

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，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

或者检定/校准、送检和维护，定期校准

标准物质、试剂、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

5.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

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，测试方法

检出浓度、校准（工作）曲线的相关性、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，实验结果

符合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，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，能够承担

监测工作

6. 监测质量控制

校准
的材
满足
测

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，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，包括使用标准物质、采用空白试验、平行样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等，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。

7、监测质量保证

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，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，编写《作业指导书》予以明确。

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，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、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、验收、维护和维修、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、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 and 完成时限，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。

设计记录表格，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。

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、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、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，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一致的，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，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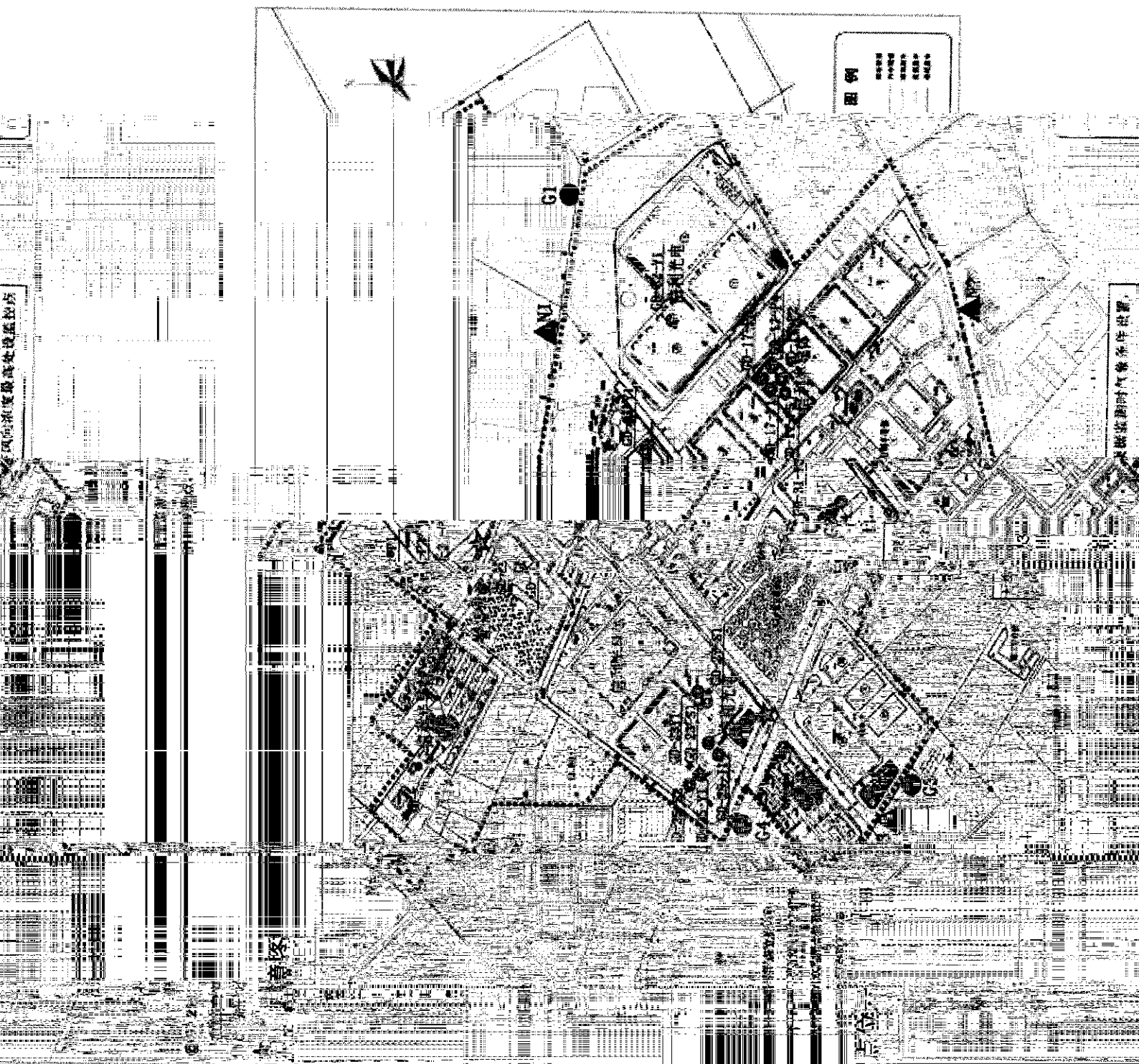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项目，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。

五、监测数据记录要求

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记录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执行。

自动监测记录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；手动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；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开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。

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均保存不少于五年。



图例

- 建筑
- 道路
- 绿地
- 围墙

东风湖度假区管理处监控点

监控点

六 监控点